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世纪本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世纪本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世纪本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世纪本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深圳市世纪本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编号：2017-020），该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会议通知的发布时间距会议的召开时间已超过 20 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18,6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深圳市世纪本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事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世纪本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谭岳奇

谭岳奇

经办律师（签字）：

谭岳奇

谭岳奇

汪广翠

汪广翠

2017年5月19日